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告 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芬

訴訟代理人 游鈺添律師

被告 張育籜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